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28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更变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并于2014年4月11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对新增议案进行会议通知补充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田畴(先生)

3、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

4、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3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14年4月14日下午深圳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2、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4、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5、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8、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孙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习丽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29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张海坚先生辞职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海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张海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海坚先生的辞职公告已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聘任孙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日起聘任孙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孙莹先生简历附后。

同时,张海坚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孙莹先生上任当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 件

孙莹先生个人简历

孙莹,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EMBA,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曾任开平宝德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插件部主管、装配部主管;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曾任江门吉华光电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封装事业部经理、资材部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装配部经理、制造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1、 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陈义律师、习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刊载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14年4月11日刊载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4年4月12日刊载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股东田畴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的《关于提议增加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

(3) 贵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刊登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3月26日刊载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4) 贵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刊载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根据《临时提案》及上述2014年4月11日刊载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临时提案由持股3%以上股东于贵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并书面提交贵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收到该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其他事项等,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田畴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4 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核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61,9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6.31%。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贵公司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聘任孙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孙莹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清
经办律师:周陈义　习丽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9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2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南省”)签署了《海南省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海南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海南省信息产业,以支撑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着力打造海南特色的产业结构,推进海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项目地址为海南生态软件园,是海南“一岛一区两园”省级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是海南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载体,是海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要内容。海南省政府大力支持集聚区科技创新公司业务,给予良好的环境资源、完善的税收优惠和完备的市场项目资金支持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公司与海南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内容

甲方:海南省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华海南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3.项目地址:海南生态软件园

4.项目内容:在海南建设东华南方基地。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云中心、互联网金融服务运营中心、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公司培训中心和业务展示中心,从事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

5.项目力争目标:公司在海南注册5年内,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员规模不低于500人,实现产值不低于10亿元。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将在海南建设东华南方基地,支持海南信息产业的发展。乙方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在海南建立南方基地,开展应用软件研发和服务外包业务,在海南注册5年内,人员规模力争达到500人,产值力争达到10亿元,成为公司在海南的重要战略基地。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区域医疗云计算服务中心。立足海南,面向全国建设区域医疗云计算服务中心,推动医院与医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与急救中心、医院与家庭之间的服务共享,并形成一套全新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系统,以提高医疗保健的质量、控制成本和提供能够便捷访问的医疗保健信息服务,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2.8亿元。

(2)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运营中心。整合公司金融产品线和金融服务业务,在海南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运营中心,专注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3.3亿元。

(3)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平台将充分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于互联网、物联网、无线网络、云计算、数据融合等手段依法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包括对城市交通、城市应急、水资源、公共安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使城市的管理和服务更有效,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质,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智慧城市”中的应急指挥、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和智慧水利四个核心子模块进行功能优化升级建设及一体化整合改造。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1.9亿元。

(4)公司培训中心。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客户、员工培训工作,依托海南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公司培训中心,为既有客户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IT系统及业务知识培训。项目在公司注册5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1亿元。

(5)业务展示中心。东华各业务部门有两百多套成熟解决方案,为了更好的展示东华技术实力,提高东华产品知名度,拟在海南建立业务展示中心,建立各成熟方案的模拟体验馆。项目在公司注册3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1亿元。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海南发展信息产业和应用推广

(1)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积极参与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依法优先承接省政府内网、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化项目,具体项目由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后,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协调对接医疗、金融、水务等领域的相关项目单位,协助乙方依法承接相关信息化项目。上述项目资金一方面可由业主投入,也可由乙方投资,甲方购买服务。

(2)甲方负责协调海南生态软件园提供2000平方米房屋作为前期办公用房,提供前三年免租金物业费,后两年租金物业费减半的优惠,并支持乙方建设自有物业,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海南生态软件园所在地政府协调并另行约定。

(3)乙方在享受国家、省、市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的同时,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税收优惠、资金扶持及配套服务。具体如下:

①乙方在海南年纳税额度合计100万元以上,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给予其地方税收50%扶持,并按其当年地方税收增长部分的30%给予再扶持,扶持期5年。

②乙方海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海南连续工作1年以上)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海南省地方留成部分前五年全额奖励给乙方员工。

③乙方提出的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海南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三)、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条款的可不负任何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2.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履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投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直至终止协议。

(四)、附则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书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以中文版本解释为准。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限五年,自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旨在利用海南省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开发海南省信息化产业的建设和应用推广,并且努力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打造东华南方基地。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电子政务、数据库等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全力打造海南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完善公司全面布局智慧城市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提高区域医疗云计算服务力水平,立足海南,建立全国区域医疗云计算服务中心,并且大力拓展周边市场业务,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对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4、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风险提示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投资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4-018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收购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本公司”)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出资人民币3,696万元收购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4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478万元受让绍兴白塔目前控股股东许建林持有的绍兴白塔25%股权;以人民币2,218万元溢价认购绍兴白塔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绍兴白塔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金枫酒业将合计持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成为绍兴白塔的控股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因素,本次投资将对绍兴白塔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3年4月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持有绍兴白塔20%的股权,走出黄酒产业跨区域并购的第一步。为了进一步加强跨区域战略联动,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以“股权转让+现金增资”方式收购绍兴白塔4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478万元受让绍兴白塔目前控股股东许建林持有的绍兴白塔25%股权;以人民币2,218万元溢价认购绍兴白塔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金枫酒业将合计持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成为绍兴白塔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投资事项,并于4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

二、收购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绍兴白塔注册于中国黄酒发源地浙江省绍兴市,始创于1964年,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许建林出资1280万元,占80%股权,金枫酒业出资320万元,占20%股权(注: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总投资额1079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持有绍兴白塔注册资本320万元人民币,获得20%股权)。绍兴白塔注册地址为绍兴市陶堰镇渡里村(浔阳路18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建林,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酒,白酒,调味料豆制品,货物进出口。绍兴白塔持有的商标主要有“白塔”、“越亭”、“越江”、“越冠”、“荷雕”等,其中“白塔”黄酒是国家原产地保护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目前,绍兴白塔拥有基酒约8000吨,全年最大酿造产能约1万吨,瓶酒灌装产能约2万吨。

本次收购完成后,绍兴白塔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其中金枫酒业持股60%,自然人许建林持股40%。

(二)审计概况(以下为绍兴白塔母公司报表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28号”审计报告,绍兴白塔2012年度、评估基准日当期(2013年1-10月)以及2013年经营状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3年1-10月 | 2013年度(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256.46 | 5,316.47 | 7,033.97 |
| 利润总额 | -497.52 | -952.62 | -1,252.93 |
| 净利润 | -519.92 | -952.62 | -1,253.05 |

(注:绍兴白塔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其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相应资产进行了财务处理。)

绍兴白塔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240.59 | 17,150.76 | 15,711.14 |
| 负债 | 18,670.30 | 17,633.96 | 16,494.77 |
| 净资产 | -429.71 | -483.20 | -783.63 |

(三)评估结论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白塔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15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交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授权)备案)。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4,963.26 | 17,195.21 | 2,231.95 | 14.92 |
| 非流动资产 | 2,187.50 | 6,353.08 | 4,165.58 | 190.43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517.18 | 2,142.91 | 1,625.73 | 314.35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236.84 | 2,025.00 | 788.16 | 63.72 |
| 在建工程净额 | | | | |
| 工程物质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411.77 | 2,163.46 | 1,751.69 | 425.40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71 | 21.7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7,150.76 | 23,548.29 | 6,397.53 | 37.30 |
| 流动负债 | 17,633.96 | 17,633.96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17,633.96 | 17,633.96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83.20 | 5,914.33 | 6,397.53 | 1,323.99 |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净额14,963.26万元,评估值17,195.21万元,增值2,231.95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款项:由于将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2)存货:主要是对产成品和半成品评估,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17.18万元,评估值2,142.91万元,增值1,625.73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自本公司去年持有绍兴白塔20%股权后,绍兴白塔完成了对绍兴日盛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持股比例由49%增加为100%。由于股权投资比例变动,绍兴日盛酒业有限公司账面的土地和房产增值,致使绍兴白塔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36.84万元,评估值2,025.00万元,评估增值788.1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企业获得房屋时间较早,房地产市场持续上涨或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

(2)企业机器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3)企业运输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年限,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仍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较大;

(4)企业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慢,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减值,另由于按照国家关于“增值税抵扣”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对电子设备扣除了增值税,对评估原值有下降因素,致使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411.77万元,评估值2,163.46万元,评估增值1,751.6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土地取得时间较长,土地自然增值;

(2)将账面值在固定资产中的土地纳入无形资产中评估;

(3)将账面未反映的商标纳入评估范围。

三、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本次增资

绍兴白塔增资600万元,金枫酒业将合计投入人民币2,218万元认购绍兴白塔的上述增资,作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1511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溢价部分计入绍兴白塔的资本公积。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

许建林将其持有绍兴白塔25%的股权转让给金枫酒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1511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14.33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78万元。

3、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为:

(1)绍兴白塔及许建林在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至出资日保持合法、真实和有效,且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所含的应由绍兴白塔或许建林于出资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2)本次投资已获得金枫酒业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3)许建林已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附件四之股权质押协议。

如在2013年4月30日前,上述先决条件未被满足的,则金枫酒业有权解除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工商变更

本次投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后,金枫酒业应一次性向绍兴白塔投入增资认缴款(以下简称“出资日”)。股权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目标公司应当在出资日起的五日内开始办理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得晚于2014年4月30日。

5、股权质押

为保证许建林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许建林同意将其持有的绍兴白塔40%的股权质押给金枫酒业,许建林应当于出资日前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附件四的股权质押协议,并于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的三十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6、金枫酒业本次投资完成后许建林的义务

金枫酒业本次投资完成后,许建林应当开始协助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附件一所约定的具体时限内完成所列的全部事项,该等事项中的任何一项,因许建林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不协助等原因)导致逾期解决的,每逾期一日,许建林应当向金枫酒业支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金枫酒业或金枫酒业投资后的目标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7、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绍兴白塔的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金枫酒业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应当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对下述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许建林向金枫酒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

(2)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绍兴白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金枫酒业提名3名董事,许建林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应为3年。

(3) 监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绍兴白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金枫酒业提名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余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每一位监事(包括监事长)的任期均应为3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当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行使其职权。

8、过渡期间的承诺

许建林承诺,在过渡期间(指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完成日为止的期间):

(1)不得对绍兴白塔的任何资产设定任何新的债务负担(包括担保、贷款等);

(2)不得挪用、借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绍兴白塔的任何现金和资产;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3)不得另行签订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4)除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不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5)不将其持有的绍兴白塔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与第三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其持有的绍兴白塔的股权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若许建林不遵守过